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2 樓會議室

主 席：郭院長世榮

記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

副院長：關百宸副教授

機械系：黃士豪主任、任貽明教授、傅群超教授、莊程嬰助理教授、何靖國助理教授

造船系：高瑞祥主任(湯耀期助理教授代理)、翁維珠副教授、余興政副教授、周一志副教授(李耀輝助理教授代理)

河工系：范佳銘主任、陳正宗教授、翁文凱教授(請假)、簡連貴教授(請假)、黃品淳助理教授(李孟哲助教代理)、蘇元風助理教授

海工學士學程：蔡加正主任(蘇仕峯副教授代理)、蘇仕峯副教授

行政人員：李孟哲助教

學生代表：機械系-孫國禎同學

造船系-詹芷馨同學

河工系-楊佳穎同學

海工系-王乃正同學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院務會議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有許多議案還請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議。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法規 修正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訂業規則」修正案	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新增案	

參、院務報告：

- 一、8 月 1 日起造船系高瑞祥教授榮任系主任、蘇恆毅教授榮任機械系副系主任。
- 二、8 月 1 日起機械系蘇恆毅副教授升等教授及林育志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河工系黃偉柏副教授升等教授、許世孟副教授升等教授及李應德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三、機械系林育志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四、造船系方志中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
- 五、機械系周昭昌老師榮獲 112 年度增進社會服務獎。
- 六、機械系蘇恆毅老師、張文桐老師、林育志老師、吳俊毅老師及莊程嬰老師，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七、機械系任貽明老師入榜「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之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河工系張建智老師、陳正宗老師、許泰文老師、楊仲家老師入榜「2022 年學術生涯科學影響

力」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名單。

- 八、河工系李光敦特聘教授榮獲台電計畫案「和平溪、南澳溪及花蓮溪流域水文與水力蘊藏量分析整合資訊平台」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十九屆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
- 九、本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學生人數約計大學部 1002 人，研究生 225 人(含碩士班 170 人、博士班 55 人)。
- 十、本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詳如 [第 5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學年度起提供本系每年獎助學金由 40 萬提高至 80 萬元，以鼓勵清寒及優秀學子努力向上完成學業，擬修正相關法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指示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檢視是否明訂主管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之處理機制，並修正相關法條(如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4)。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人事室統一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6)。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人事室統一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10 月第 1120023645 號簽，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校各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選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件 3）。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人事室統一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7032 號函及本校 112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1120015147 號書函，本辦法第 5 條有關出席及同意人數應符合「教師法」第 14、15、16 條之規定。（如附件 9）。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0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申請應用聲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授予工學碩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1）。

二、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1）。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1)。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應用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1）。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1）。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6）。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7）。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研發會議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0 分

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統計表

系所名稱	授課教師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機械系所 (雙班)	專任 19 講座 1 兼任 9 合聘 2(校內) 1(中研院)	必修：正課 26 門 共 73 學分 55 門 實驗 10 門 共 8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18 門 共 53 學分 137 學分 實驗 1 門 共 3 學分	必修：正課 11 門 共 13 學分 24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12 門 共 35 學分 49 學分 實驗 1 門 共 1 學分	必修：正課 3 門 共 5 學分 3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5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造船系所	專任 16 兼任 7 合聘 1	必修：正課 14 門 共 33 學分 33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18 門 共 48 學分 } 82 學分 實驗 1 門 共 1 學分	必修：正課 5 門 共 8 學分 16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11 門 共 32 學分 } 40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3 門 共 5 學分 3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 5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河工系所 (雙班)	專任 25 兼任 5	必修：正課 22 門 共 54 學分 76 門 實驗 10 門 共 8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43 門 共 97 學分 161 學分 實驗 1 門 共 2 學分	必修：正課 2 門 共 3 學分 31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29 門 共 82 學分 85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3 門 共 3 學分 3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6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碩專 必修：正課 2 門 共 3 學分 8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6 門 共 18 學分 21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海工學士學程	專任 6 兼任 4 合聘 1	必修：正課 11 門 共 30 學分 23 門 實驗 1 門 共 1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10 門 共 25 學分 } 56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無碩士班	無博士班
海工博士學程	專任 0 兼任 0 合聘 4	無大學部	無碩士班	必修：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1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3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